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 幢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 A 幢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2 日—7 月 13 日，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3:00 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0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828,1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18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,927,1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,900,9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.846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金海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》

1.1 审议通过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底价》

同意 53,095,466 股，反对 1,731,493 股，弃权 1,15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4%。

1.2 审议通过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上限》

同意 53,106,196 股，反对 1,617,733 股，弃权 104,18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预案》(修订案)

同意 53,106,846 股，反对 1,615,783 股，弃权 105,48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、金海燕进行了现场见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10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